

法令輯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玖拾年肆月貳拾陸日

(90)台財證(四)字第〇〇一〇五九號

受文者：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受文者：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常在法律事務所

主旨：茲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業務，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該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前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九〇）台財證（四）第〇〇〇四八一號函，依該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其範圍、比率、額度及條件。
- 三、各證券金融事業請配合修正「會計科目月計表」所附「財務業務概況檢查表」，增列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業務，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之欄位，並於備註欄註明所引函令依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玖拾年肆月貳拾日

(90)台財證(二)字第〇〇一〇〇二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正本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補充證明「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請查照轉知所屬各會員證券商。

說明：證券商於增設分支機構及新增業務種類時，應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係指於增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種類所投入金額試算後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玖拾年肆月拾陸日

(90)台財證(一)第〇〇〇九〇八號

受文者：第五組

正本受文者：本會公告欄

副本受文者：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請刊登公報）、本會各組室（均含修正條文）

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附「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引進簡式公開說明書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及金融業行業特性，爰修正本準則。原條文共計三十條，本次增訂三條條文、刪除一條條文及修正十八條條文，修正後條文共計三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後：

一、參照「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簡式公開說明書制度：

（一）配合引進簡式公開說明書制度，增修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二)配合資訊整合，將原承銷商評估報告相關記載事項納入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三)為提昇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時效性，規範發行人立即揭露有關影響利害關係人判斷之重要事項，增訂發行人揭露公司沿革、股本形成過程、特別股發行情形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等事項之相關資訊期間，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四)明確訂定子公司之定義。(第十六條第二項)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得買回本公司股份，增訂應揭露發行人買回股份相關事項。(第十條)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特別股，另「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發行人認股權憑證專章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條款，增訂應揭露發行人發行上揭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三、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正：

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合併發行新股應揭露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等事項)。(第二十五條)

四、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揭露股利政策、募集與發行特別股、合併發行新股及金融債券應揭露相關資訊予以納入。(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五、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

(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將公開發行公司修正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另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將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即應屬上櫃公司，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修正，將發行人原應編製自申報(請)

日起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修正為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第二十一條）

六、為便利投資人瞭解董事會或監察人行使歸入權情形及促使其行使監督權，要求公司應揭露歸入權行使情形。（第十九條）

七、配合本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增訂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揭露內部控制聲明書。（第二十六條）

八、配合金融法規之修正：

（一）配合金融法規名稱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修正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二）配合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六〇三三〇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八九七六四五三二號函，要求金融機構應揭露行業特性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增訂應揭露最近二年度逾期放款金額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等財務業務風險資訊。（第十五條）

（三）配合銀行法修正刪除儲蓄銀行專章，爰刪除有關揭露短期放款及票據貼現占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比率規定。（第二十二條）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三 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及印鑑。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一）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二）補辦公開發行：已發行股份種類、股數、金額及補辦公開發行之目的。

(三)其他。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刊印日期。

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請）用之稿本。

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之案件，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第六條 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三章另有規定者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概況：包括公司簡介、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特別股、金融債券及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二、營運概況：包括公司之經營、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轉投資事業、重要契約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三、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包括營業計畫及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四、財務概況：包括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財務報表、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及合併發行新股資料。

五、特別記載事項。

六、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第二章 編製內容

第一節 公司概況

第八條 公司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三、公司沿革：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金融新商品之推出、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辦理公司合併之情形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時，亦應一併揭露。

第十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份種類：敘明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四）

二、股本形成經過：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文號及金額。（附表五）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六）

（二）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七）

（三）主要股東：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四）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附表九）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所認購或質押股數。（附表十）

四、最近三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除應就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事項增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外，並應揭露公司最近三個月股價變動情形（含股價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發行量加權平均股價指數之比較）及未來三年度股利政策（含現金股利比例、發放時機），如無法具體估計，得以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代之：（附表十一）

(一)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二)每股淨值：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就分配前與分配後之股東權益，分別計算每股淨值。

(三)每股盈餘。

(四)每股股利：按各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列示。如有累積未付之股利者，並應揭露累積未付之數額。

(五)本益比。

(六)本利比。

(七)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十一之一）

第十一條 特別股發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附表十二）

一、凡已發行而尚未收回之特別股及本次新發行之特別股，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

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之金額。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履約方式、認股價格、限制認股期間、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十二之一）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列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第十二條 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十三）

一、凡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償還方法、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二、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第十三條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附表十四）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日期、發行及交易地點。

（二）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金額及發行單位總數。

（三）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其來源及數額。

（四）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五) 受託人、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

(六) 海外存託憑證未兌回餘額。

(七)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八)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第十四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已發行且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得認購股份種類及數量、認股期限、履約方式、認股價格、限制認股期間、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十四之一）

二、公司已發行且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第二節 營運概況

第十五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列明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營業比重及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二) 產業概況：說明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市場分析：分析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競爭策略、主要競爭對手、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二) 最近三年度主要部門別營業利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營業利益率之影響。

(三)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三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附表十五)

(四) 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三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會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附表十六)

(五) 最近三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按存款(信託資金)別，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存款(信託資金)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十七)

(六) 最近三年度授信數額：按貼放、保證(含背書)及其他授信，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授信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十八)

(七) 最近三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按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別，列明最近三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之數額及獲利數額。

(附表十九)

三、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記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二十)

四、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二) 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五、風險管理：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放款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附表二十之一至附表二十之四)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日至第四目應注意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客戶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帳戶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並得改以代號方式表達。

第十六條 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自有資產：

(一)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附表二十一）

(二)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及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附表二十二）

二、租賃資產：

(一)資本租賃：揭露標準及揭露項目同前款第一目。

(二)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使用情形。（附表二十三）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列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包括交易價格、處分損益、相對買方或賣方及與公司之關係。（附表二十四）

前項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三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子公司之定義，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

第十七條 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一)敘明轉投資事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股權淨值、會計處理方法、最近一年度帳列投資損益、配發之現金

股利及該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之股份數額。轉投資事業有市價者，應增列市價資料。

(附表二十五)

(二)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三)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

二、綜合持股比例：按轉投資事業別，列明公司之持股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二十六)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附表二十七)

四、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五、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

六、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第十九條 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

目。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三、其他。

第三節 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第二十條 營業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上年度營業報告書：應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報告。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三、經營計畫：按主要金融商品別列示當年度之經營計畫。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加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公司實際之經營狀況及已達成預算之百分比。（附表二十九）

四、收支及盈餘預算：列示當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支出預算情形，預估當年度可能之營業損益。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加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公司實際之營業損益數字、預算達成情形及差異說明。（附表三十）

五、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預計將於一年內處分不動產或長期投資之名稱、性質、數量（或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帳面價值、預計出售價格及處分損益。（附表三十一）

(二)預計將於一年內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之名稱、性質、數量（或面積）、座落地區、預計購入價格、資金來源及取得目的。（附表三十二）

第二十一條 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次現金增資、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者之分析：

（一）計畫內容：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屬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刊載輸進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

（二）執行情形：就前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 如為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營業利益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二、本次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說明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係現金增資及其計畫所需之總金額；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者，應說明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二）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三）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營業利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3)轉投資事業如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應列明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公司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並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營業利益之預計變動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附表三十三）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4.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者，除應依前三點規定記載外，尚需揭露未來五年之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股權投資報酬率之敏感度分析。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第四節 財務概況

第二十二條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最近五年度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財務報表經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附表三十四）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二）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四、財務分析：就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財務資料併入分析。財務分析至少應包括下列之各項目：（附表三十五）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2.存款占淨值比率。

3.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二)償債能力：流動準備比率。

(三)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2.逾放比率。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總資產週轉率。

6.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

7.員工平均獲利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2.股東權益報酬率。

3.純益率。

4.每股盈餘。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現金再投資比率。

(六)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2.財務槓桿度。

五、適法性分析：（附表三十六）

(一)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之比率。

(四)自用不動產的投資額占淨值之比率。

(五)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之比率。

(六)投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比率。

(七)對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八)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九)向商業銀行融資總額占淨值比率。

(十)附買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

(十一)自行保證及背書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

(十二)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十三)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十四)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十五)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附表三十七）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附註或附表）。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時，應揭露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申報（請）時已逾營業年度終結九個月者，並應增加揭露次一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五、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含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數及修正原因）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附表三十七之一）

第二十四條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附表三十八）

（一）銀行適用：依所從事交易之計價幣別填列從事交易之商品種類、訂約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未到期合約餘額）、淨部位、未實現損益及已實現損益。

（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1.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訂約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未到期合約金額）、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2.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訂約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

未到期合約金額）、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三)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亦應依前揭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揭露。

二、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三、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時，應揭露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次年度股利發放計畫之可行性。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二)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六、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或半年度查核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七、其他。

第二十五條 合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被合併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財務報表得僅經由會計師一人查核簽證。）

二、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一) 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二) 依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三) 依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依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三、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合併契約。

五、會計師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六、合併目的、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等事項）、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換股比率及其計算依據、預定日程、合併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率重大事項及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附表三十八之一）

第五節 特別記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請）書件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八、最近五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及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情形。（附表三十九）

九、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揭露原則如下：

（一）最近兩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二）最近兩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三）最近兩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四）最近兩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五）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十、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十一、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或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第一項第九款之揭露，應注意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客戶名稱、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帳戶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第三章 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二十九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第二章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並以書面備置於下列場所，供投資人查閱者，得

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四、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五、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主、協辦證券承銷商之總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同一會計年度對外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依前項規定辦理，再次申報（請）對外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

第三十條 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封面、封裏及封底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記載外，並應於封面以粗黑字體標明為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封裏加註投資人可查閱依第二章所編製公開說明書之網站及場所。

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公司概況：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四款之規定記載。
- 二、營運概況：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記載。
- 三、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依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記載。
- 四、財務狀況：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三條（但不包括附註及附表）及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記載。
- 五、特別記載事項：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之規定記載。

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本次募集發行時所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中，除依前項之規定記載外，並應揭露前次公開說明書中已變動或新增之內容。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限於篇幅，附表部分不予刊登）

[《回目錄》](#)